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陳龍智

電話：02-82367122

電子信箱：0234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60008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0842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修正條文，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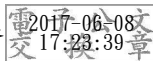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106年6月7日考臺組叁一字第10600039181號及院授人培字第10600445352號令辦理，檢附原令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旨揭訓練辦法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已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)最新消息，俾供查詢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本會培訓評鑑處、培訓發展處



人事處

106/06/09 08:12



1060045831

有附件